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深圳市福田区上沙实验幼儿园(单位名称)的上沙实验幼儿园外立面格栅加固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 上沙实验幼儿园外立面格栅加固项目), 属于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 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: 同旭(深圳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5778.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2.03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 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 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同旭(深圳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28日